

ICS 73.060.99
D 43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298—2007
代替 YS/T 298—1994

YS/T 298—2007

高 钛 渣

High titanium slag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 业 标 准
高 钛 渣
YS/T 298—200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7年7月第一版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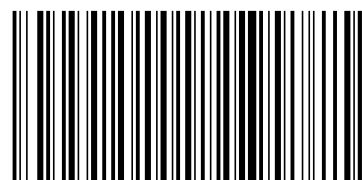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2-17849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S/T 298—2007

2007-04-13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5 试验方法

5.1 化学成分的分析方法

高钛渣的化学成分按 YS/T 514 的规定进行分析。分析结果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。

5.2 粒度检验方法

产品的粒度检验采用筛分法进行。方法为：将标准筛重叠，从上至下筛孔大小依次为 420 μm (40 目)、88 μm (170 目)、74 μm (200 目)。将标准筛置于振筛机上，并称取 100 g 试样放入 420 μm (40 目) 的筛面上，启动振筛机，振动筛分 5 min 后停止。取下标准筛，分别称量各层筛上和 74 μm (200 目) 筛下的试样重量，记录数据，计算其占总试样量的百分比。

5.3 外观质量的检验方法

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用目测法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查和验收

6.1.1 产品应由供方质检部门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(或合同)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6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(或合同)的规定进行化学成分、粒度和外观质量的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(或合同)的规定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在需方收到的产品上进行。

6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，每批应由同一级别产品组成。每批产品质量不大于 100 t。

6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、粒度和外观质量检验。

6.4 仲裁取样和制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总袋数的 2% (不少于 20 袋)；采用插管法逐袋取样，每袋取样量约 50 g，逐一检查外观质量，如抽查袋数的 20% 以上(含 20%) 外观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外观不合格，对外观不合格的产品供需双方可协商处置，外观质量合格的产品或需方同意接收的产品，将样品全部混匀，用四分法缩分至 300 g 以上，再分成三等分，一份供粒度分析用，一份供化学成分分析用，一份作保留样存查。

6.5 检验结果判定

6.5.1 化学成分检验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5.2 产品粒度检验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5.3 产品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7.1 标志

产品应成袋包装，每袋外应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批号、产品级别、净重、毛重；
- d) 包装日期及防雨标志。

7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2.1 产品采用双层包装，内层为塑料袋，外层为麻袋或编织袋。

7.2.2 每袋产品净重不超过 50 kg，袋口封严，运输、贮存过程中不得淋雨或受潮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YS/T 298—1994《高钛渣》。

本标准与 YS/T 298—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高钛渣的级别由三个增加到四个；

——修改了粒度要求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翁启钢、袁继维、程代松、朱卫平、赵以容、邵锋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YB 2401—78、ZBH 31001—87、YS/T 298—1994。